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第 4 条 规划依据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	3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4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4
第 8 条 历史文化价值	4
第 9 条 历史文化特色	5
第 10 条 保护要素及重点	6
第 11 条 保护策略	6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	7
第 12 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及控制措施	7
第 13 条 建设控制地带	8
第 14 条 环境协调区	8
第 15 条 文物保护单位	9
第 16 条 历史建筑	9
第四章 历史要素保护	10
第 17 条 自然要素与空间格局保护	10
第 18 条 特色要素保护	10
第 19 条 传统街巷分类保护	11
第 20 条 视觉廊道保护与整治	11
第 21 条 建筑风貌保护	11
第 22 条 建筑分类保护	11
第 2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2

第五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13
第 24 条 规划定位	13
第 25 条 村落空间结构	13
第 26 条 村落旅游资源	13
第 27 条 旅游设施布局	13
第 28 条 实施旅游产品的整体发展与整合策略	13
第六章 人居环境改善和支撑体系	14
第 29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 30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4
第 31 条 给水设施规划	14
第 32 条 排水设施规划	15
第 3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5
第 3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5
第 35 条 防灾规划	16
第七章 保护发展计划安排	16
第 36 条 行动安排	16
第八章 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16
第 37 条 政策法规	16
第 38 条 规划管理	17
第 39 条 社会监督	17
第 40 条 资金筹措	17
第 4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1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深入挖掘古徽州文化遗产，保障旺川村高质量发展，编制《绩溪县上庄镇旺川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旺川村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统筹安排传统村落内的各项建设工程，改善村民生活环境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保护第一，抢救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方针，确立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视旺川村古村落建筑、生态资源的保护，深入挖掘旺川村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优势产业，促进古村落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保持原真性。保护旺川村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环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包含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两个方面。

确保完整性。对保护对象及其环境等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各个要素进行完整保护，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注重持续利用。合理利用、传承，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鼓励多方参与。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200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0) 《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7);
- (11)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2004);
- (12)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
- (13)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
- (14)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2022);
- (15) 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7〕52号);

2.相关规划

- (17) 《安徽省“十四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2021);
- (18) 《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 (19) 《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 (20) 《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2〕16号);
- (21)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2022);
- (22) 《皖南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2015);
- (23)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
- (24) 《宣城古建筑、古遗址保护与利用规划》(2014);

3.相关政策文件

- (25) 《绩溪县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绩政〔2015〕23号);
- (26) 《绩溪县传统村落保护暂行办法》(绩政〔2016〕73号);
- (27) 《绩溪县传统村落保护暂行办法》(绩政〔2016〕73号);
- (28) 《绩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绩政办〔2021〕10号);
- (29) 《绩溪县中国传统村落项目管理制度》(2017);
- (30) 《绩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 (31) 《绩溪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 (32) 《绩溪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
- (33) 《绩溪县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发展规划(2016-2030)》;
- (34) 《绩溪县长安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法规和规定及地方相关文献资料。

第5条 规划范围

从整体保护、有效利用和空间环境控制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旺川村自身特点,考虑内外视线走廊要求,本次规划范围定位为主要村庄聚落,依据地形,加上周边部分的水田、水系、山体林地等,东至曹诚英墓,西至延福桥西侧,南至九思堂,北至跨街门楼,总面积47.52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2024~2029年,远期2030~2035年。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规划文本、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绩溪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8条 历史文化价值

旺川村保存了较为独特的历史村落风貌，将自然环境与人们生活居住空间完美的结合起来。村落建筑形式较为丰富，有祠堂、古民居、老街巷等等。街巷空间布局完整，空间尺度较为协调，历史风貌元素较多，有古井等，旺川村传统村落 85%以上为典型的徽派建筑。粉墙、瓦、马头墙、砖木石雕以及层楼叠院、高脊飞檐、曲径回廊、亭台楼榭等的组合，构成徽派建筑的基调。徽派古民居规模宏伟、结构合理、布局协调、风格清新典雅，尤其是装饰在门罩、窗楣、梁柱、窗扇上的砖、木、石雕，工艺精湛，形式多样，造型逼真，栩栩如生，具有高超的建筑技艺和不朽的艺术价值。

旺川村至今还保留着旧时民宅一百余栋，这些建筑，皆具有砖木结构、三间两厢、明堂天井、粉墙黛瓦、马头山墙等徽派建筑的基本特征。但其结构序列却各不相同，有单进、前后进、有前后厅的，如有一曲径通幽的组合房舍，以通道为主线，组合了十多间房屋，道路弯曲，屋屋沟通，宛若迷宫。进入大门有石阶达数十级，宅内有天然的水井，大旱不涸久雨不溢。

旺川村传统村落价值可分为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四个方面。

艺术价值：

旺川村古村落作为传统的徽州传统村落，其独特的空间布局肌理与结构序列，以及砖雕、木雕外饰都体现了深厚的艺术价值。

科学价值：

在建筑学、规划、人文地理、景观生态、经济、历史、文学、民俗、风土人情、艺术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多领域均体现出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经济价值：

伴随着绩溪县全面融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背景下，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成为重要方向。旺川村是国家级传统村落，承载着厚重历史文化，未来在文旅产业融合发

展和乡村振兴征程中将发挥重要经济价值。

社会价值：

旺川村传统村落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传统审美观与价值观等多方面的教育价值，是现代人体验、了解中国传统的文化，学习徽州文化历史的重要实例。

第9条 历史文化特色

空间基因是村镇发展过程中人居空间、自然环境与社会人文相互作用，最终形成的具有识别性的、相对稳定的空间组合模式，是村镇发展过程中不可替代的核心。该技术手段具备如下优势：识别传统村落中的空间基因将有效避免目前普遍存在的村镇地区特色缺乏保护、千村一面、千镇一面的问题，在规划中继承与发展村镇独有的空间基因，彰显传统村落的地区特色。空间基因的识别与提取由“认知—场景—解析—凝练—评估—转译”的六步法组成，可用于特色村镇的规划设计。

本规划在认知旺川村地方价值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地景、聚落、建筑三个空间层次，分别选取不同特色场景并对其进行空间特征因子解析和空间基因凝练与表达。

地景：“浅丘环绕，水道穿行”的整体空间格局，“群峰环绕聚风藏气”的空间意向

旺川村的择基完全符合徽人“枕山，环水，面屏”的风水观。

聚落：“古今交融、古巷穿行”的空间布局

村落滨水空间的利用复兴，解构组合形成古今交融的交往空间和展示空间。

建筑：“枕山，环水，面屏”+“砖木结构、三间两厢、明堂天井、粉墙黛瓦、马头山墙”

旺川村传统建筑枕山面水，以南北向为主，符合“枕山，环水，面屏”的风水观。建筑形式为典型徽派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建筑布局主要为三间两厢、明堂天井的空间布局，建筑外观体现粉墙黛瓦、马头山墙的风貌特色。

第10条 保护要素及重点

规划保护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所构成的物质要素，以及人文环境要素所构成的非物质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	山环境	周边所有自然山体、生态环境和动、植物活动环境
	水环境	常溪河、水圳、水沟、水塘
	其他形胜	田野格局、水口
人工环境要素	形态肌理	水街形态，街巷格局
	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	2处文物保护单位、另有4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7处建议历史建筑、百余栋传统风貌民居
	历史构筑	古桥、古井、登山古道
	古树名木	古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安苗节、火狮
人文环境要素	地方特产	挹糶、篾制品、点心
	节庆习俗	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

表 2-1 保护要素一览表

自然环境要素，指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应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人工环境要素，指村落格局、街巷肌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以及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应注重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艺术、传统工艺传统民俗等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应着重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第11条 保护策略

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同时，开展活化利用，充分依托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带动旺川村周边民居保护修缮及有序更新，并推动旺川村旅游资源发展。

守住旺川村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紫线，积极推进旺川村的三旧改造和闲置资源的合理利用，合理开发闲置资源，优先考虑村落周边民居修缮更新和土地置换的需求，确保村落及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

利用旺川村内部重要空间节点，在保证历史风貌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度改造为休闲活动节点空间，为居民生活和旅游开展提供便利。

组织机动车交通线路，避免对传统村落造成干扰。市政公用设施及环境卫生设施的改善不应改变历史风貌特征，现状位于村落内的各类易燃易爆设施应迁移至村落保护范围外，避免安全隐患。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

第12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及控制措施

核心保护区是旺川村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最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

(1) 范围界定

西至友杉书屋，东至旺川桥，南至曹中兴宅，北至外井，总用地 5.71 公顷。

(2) 管控措施

1、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按文物保护要求严格保护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修缮，确保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原状、原态、原貌不被改变。

2、核心保护区内的保护修缮、整治活动在空间与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形式等方面应与古村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本规划对建筑分类保护的措施进行保护与修缮。

3、改造或拆除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原则上禁止新建建筑；考虑空间风貌完整性而需要修复或改建的建（构）筑必须依据真实、可靠的历史记录修建，应与整体环境取得和谐统一。涉及用地性质调整的应依据村庄规划要求调整。

4、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策略，确保、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的外观不被改变，充分利用其价值。

5、维护自然水体、古树、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反映村民传统生产生活环境的菜园、庭院应当保留，已经破坏的应清理恢复。

6、建筑层数建议为两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5 米，屋脊高度不得高于 9 米。严格控制三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9.5 米，屋脊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禁止四层及以上建筑；

7、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努力改善原有的设施条件，逐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禁止建设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光伏设施和雨棚、阳光房等。

第13条 建设控制地带

为保护核心保护区内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对周边环境、历史风貌加以限制的区域。

(1) 范围界定

北至村域规划范围，西至跨街门楼西侧，东至曹诚英墓，南至九思堂，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1.81 公顷。

(2) 管控措施

1、保护传统村落和谐的生活环境，保护传统村落街巷肌理结构，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2、保护传统村落的生态环境，维护传统村落与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

3、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提出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风格协调的要求。建筑样式保持传统徽派建筑“粉墙黛瓦+马头墙”的空间基因。建筑色彩应按“黑、灰、白”进行统一控制。

4、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水系、农田和宅旁菜地都是旺川村传统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层数层数建议控制为三层。三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9.5米，屋脊不得高于12米。严格控制四层建筑，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15米。禁止五层及以上建筑。

6、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努力改善原有的设施条件，逐步提高人居生活环境质量。禁止建设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光伏设施和雨棚、阳光房等。

第14条 环境协调区

反映古村自然环境和历史“背景”，与古村风貌自然环境整体协调必须控制的区域。

(1) 范围界定

东至旺川村全域，南至山体边缘，北至北部山区，西至出村道路，环境协调区总面积 1.19 平方米。

(2) 管控措施

1、维护旺川村古村风水环境，保护现有植被、山势、水系和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2、环境协调区内要严格限制各种有污染和不良环境影响的建设；

3、建筑风格可以在延续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有所创新和变化，但宜与传统村落建筑风格协调；

4、环境协调区建筑层数建议控制为三层。三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 9.5 米，屋脊不得高于 12 米。严格控制四层建筑，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禁止五层及以上建筑。

5、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努力改善原有的设施条件，逐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禁止建设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光伏设施和雨棚、阳光房等。

第15条 文物保护单位

旺川村中现有文保单位 2 处，有 4 处不可移动文物。对本建筑进行规划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其进行保护。保护规划紫线范围内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部分，并应该由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在入口处进行该文物挂牌说明。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所在村及位置	备注
1	旺川太平天国壁画(九思堂)	省级	清代	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	东 16 米、西 4 米、南 6 米、北 6 米	周边 20 米范围	旺川村村头	
2	曹诚英墓	市级	现代	名人或贵族墓	东、南、西、北各 5 米	周边 10 米范围	旺川村槐树路 9 号	

表 3-1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所在村及位置	备注
1	曹中兴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旺川村 113 号	
2	曹助林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旺川村河南	
3	曹健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旺川村河南 78 号	

表 3-2 不可移动文物列表（建筑）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所在村及位置	备注
1	中渡桥	未定	清代	桥涵码头	要素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旺川村村中央	

表 3-3 不可移动文物列表（历史要素）

第16条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指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能够反映地方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非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同时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旺川村历史建筑主要指未被评定为文保单位的明清和民国时期建筑。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拆除。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应当经绩溪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	曹天稀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修缮
2	曹维宝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修缮
3	曹诚照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修缮
4	曹诚英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修缮
5	胡巧菊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修缮
6	曹立洪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修缮
7	友杉书屋	未定	-	公共建筑	建筑本体	周边 5 米范围	修缮

表 3-4 建议历史建筑列表

第四章 历史要素保护

第17条 自然要素与空间格局保护

(1) 保护山体、水系构成的“浅丘环绕，水道穿行”的自然生态特征和“群峰环绕聚风藏气”的空间意向。控制与环境融合的沿溪河沿岸边界形态，沿河界面应维持传统的建筑体量、院落与街道环境的疏密开合关系。

(2) 保护街巷与水系构成的“古今交融、古巷穿行”的空间关系，维护基本空间尺度、空间界面整体特色及建筑等构成元素的形式、色彩质感和建筑的高度、形态等控制要求。

(3) 从景观意象的整体性、独特性、观赏性角度，相关标志、重要片区和景观节点等应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历史风貌。

(4) 保护周边山水、植被和水系的自然形态，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动植物的生物多样性；严格保护生态植被，禁止一切不合理砍伐活动。

(5) 保持村落周边山体的坡向和地形地貌，恢复植被，保护自然景观。

第18条 特色要素保护

尊重自然生态与合理利用景观资源，建议在旺川村村规民约中，增加规定旺川村建筑、土地、河流、耕地、水田、山林、树木，列入保护村规民约，坚持修旧如古，修旧存古，保持原生态。对新改造的建筑、广告牌、铺路、新增设施都有明确具体规定。如：用卵石、块石、砂砾，老石板整修，禁止抛光花岗岩铺面，管道、大箱体、空调设备等必须隐蔽或放置在后背。户外广告物不破坏整体景观为原则。水路是山村的自然灵气，必须保持原状，不随意改变流域和水道路线。

第19条 传统街巷分类保护

(1) 核心历史街巷：选取道路两侧历史建筑相对集中，街巷空间形态相对完整，路面维护完好的历史风貌街巷作为核心历史街巷，严格控制两侧建筑及传统风貌。

严格限制改变街道宽度和空间尺度，保护街巷与水系的空间关系，明确基本空间尺度，历史街巷D/H值控制在1:9—1:1之间，节点广场D/H值控制在1:2—4:1之间。空间界面整体控制徽派传统建筑特色样式，采用马头墙、砖雕门罩等特色元素，建筑色彩以“黑白灰”进行整体控制。

(2) 重点历史街巷：沿线具有一定数量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能展现出传统徽州村落特色风貌的街巷。

重点关注现状街巷与水系的空间形态关系，保护街巷两侧传统风貌建筑，鼓励采用传统的建筑工艺强化街巷历史风貌协调性。

(3) 一般风貌街巷：村庄范围内其他街巷。

街巷应尽量维持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风格和空间尺度，积极整治风貌不协调建筑，维修改善路面条件。

第20条 视觉廊道保护与整治

保护旺川村整体风貌及周边地形地势山水风貌格局，为保护视觉廊道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核心范围内禁止建设新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建筑质量较差且分布散乱、高度不协调的建筑，梳理该片区建筑肌理，使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21条 建筑风貌保护

村庄建筑风貌依据传统村落保护分区，分为以下三类分区进行管控：

徽派控制区：采取传统徽州建筑形式和体量，核心保护范围内及重点传统建筑执行徽派风貌。

徽意控制区：运用徽派元素和符号，使其与徽派建筑相协调。用于建设控制区核心地带建筑风貌控制。

徽韵控制区：鼓励运用现代建筑材料和手法，在建设中可意象表达徽派建筑神韵，探索符合徽派传统建筑美学的演绎。建设控制区外围和环境协调区执行该风貌控制。

第22条 建筑分类保护

综合评判历史价值、建筑质量、建筑风貌等现状情况，将建筑划分以下五类，分类引导建筑保

护。

(1) 保护建筑：结构、布局、风貌完好，未遭破坏的，原址原状保护，不得翻建，不得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包括外部、内部及环境，使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修旧如旧”、“延年益寿”。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结合文化旅游和传统村落社区生活，科学调整引入相关业态功能，使其焕发昔日风采。

(2) 修缮建筑：建筑局部构件如门窗缺失或墙壁开裂，但建筑整体构架仍完好的历史建筑，应对其缺失的部分用传统材料按照该历史建筑的风格进行修复。

(3) 改善建筑：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增添与原有型制一致的新的部分及新的装修，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建筑：对现状建筑质量尚好，风貌协调的建筑，采取保留的策略，同时允许外部在不损害风格的条件下作一定的改变，允许拆除重建，重建的新屋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5) 整治改造建筑：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建筑，采用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整治改造的内容包括色彩、外观形式、装饰材料等方面。

第23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名录保护。对旺川村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印制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丛书，建立旺川村档案及管理平台，推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

设立专项保护资金。将旺川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把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在政策和资金上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庆活动相结合。

培养非遗传承人，建立文化传承机制。将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制度化，逐步建立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与传承。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相结合，结合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展示；划定旺川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化展示空间。

宣传推广，构建产业运作体系。积极融入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展示，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间艺术形象、活动和品牌，恢复传统节庆活动。

第五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24条 规划定位

泽道三国史，曹氏旺川村

保护并延续旺川村山、水、林、田、古树等生态资源基础上，依托村落徽韵传统民居、特色农耕、宗族、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充分发展旺川村徽派建筑宗祠文化以及农村文艺等资源，重点着力于古村保护、文化传承、产业培育、旅游联动、设施完善、空间优化、环境提升等方面。打造旺川徽派文脉之旅 + 徽剧文艺体验目的地。

第25条 村落空间结构

结合旺川村自身资源特点，可以将保护的空间框架划分为“两轴四片区多节点”。

“两轴”：即旺川十字街古建筑展示轴，旺川昆溪河水街轴线；

“四片区”：即传统徽派古建展示区，古村滨水商业怕区，河南片非遗体验区，古村余韵生活区；

“多节点”：即村落各个古民居参观节点，滨水开敞空间，宗祠等宗族文化展示节点。

第26条 村落旅游资源

旺川村历史悠久，村庄内有多处传统徽派民居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丰富，有长春巷等街巷体验空间，有临昆溪河的滨水体验空间，同时有宗族文化和农村文艺等丰富文化体验，如传统的安苗节、火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展示体验。

第27条 旅游设施布局

首要工作是整治保护旺川村的历史建筑及历史街巷，并大力宣传引导乡村娱乐休闲游；保护村庄传统要素分布节点、修复村内古街巷，整治古建筑周边环境，进行节点建设。

其次考虑远期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对前期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补充，并根据旅游发展的需求变化进行扩建，提供山野古道徒步旅行驿站功能。

第28条 实施旅游产品的整体发展与整合策略

(1) 重点以调整和优化旅游产品的结构、提升作为旅游配套服务型村庄的吸引力为根本，并在

此基础上实施旅游产品的整体发展和整合策略。

- (2) 旅游产品内容组合要尽可能反映地域文化特色，如古建筑文化、生态文化。
- (3) 针对地域特色，明确旅游项目引进方向。确定鼓励项目、慎入项目及禁止项目。

第六章 人居环境改善和支撑体系

第29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主要依赖由南向东的乡道 090，已经黑化道路条件较好，规划中予以保留。

- (2) 内部交通规划

为了保护街区的原有风貌，村落的街巷格局保持原有状态。街区内街巷交通以步行为主，自行车为辅，对摩托车、汽车等实行交通管制。

- (3) 消防交通规划

乡道 090 为主要的消防交通道路。

- (4) 街巷整治模式

对于完整保持传统风貌的街巷要以修缮路面为主，保持街巷尺度和两侧建筑的高度。对于街区内的主要传统风貌街巷，路面铺砌的原有风貌已经不存在、但尺度和格局保存较好的，改善整治路面铺装时，应尽可能恢复为麻石条路面。

第30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保留现有的村委及开敞空间、旺川小学等，相应的配套建设各类公共和公用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环卫设施和医疗服务设施等，为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便利。利用村庄里的空闲地进行插空布置村民广场，重建传统村落交往模式需求的小场所。

第31条 给水设施规划

本区供水系统以枝状+环状相结合的方式，管网敷设到户，供水管网实行统一标准，新建供水管道至新增住宅。巷道管径大小为 100--75mm。

给水管采用地埋，埋深控制在 0.6—1.0 米左右。

消防供水采取与生活、生产用水共用的系统。沿供水干管每隔 120 米布置一个消火栓。

第32条 排水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在保护村落整体风貌的基础上，完善村落的雨水、污水基础设施。本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根据旺川村用水状况，安装和使用现代卫生设备。污水管道根据地形、竖向设计合理布局，集中排往沿道路铺设的污水干管，通过污水总管将污水排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往下游。

雨水排放结合院落原有排水体系和道路铺砌，利用明沟与管道结合的方式，就近排入沟渠和附近溪流。

第33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线路

为了保护传统村落的自然风貌，不破坏村落街巷环境及建筑风貌，规划 10kV 配电线路采用三相四线制直埋电缆，沿街巷或绿化带暗敷至用户家中，保留现状 10kVA 室外杆式变压器，线路在车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穿越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2) 路灯照明

沿主要街巷布置街巷照明灯，为不破坏整体街巷尺度感，采用吊挂在屋檐下，每间隔 30 米设置路灯一处，路口处适当考虑多做设置。同时沿河道、公共活动空间、宅前屋后等处适当考虑景观灯。

第34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积极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水冲式卫生间并配套设置化粪池；在主要街巷按 70 米间距设置标准垃圾箱，共增设 12 处垃圾箱；扩大主要道路清扫网的范围；对村内水渠作重点保护和处理，使村落水系保持清澈、流畅。同时利用各种有利的措施，积极维护全村落的环境卫生，强化保洁队伍，对环境卫生做到全天保洁。

(2) 环保工程规划

为保护村落及周围区域的自然环境，应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好裕溪河及村庄周边水环境水质。规划对裕溪河进行清淤、疏浚整治，确保沟渠畅通，提高环境协调区内的山体绿化覆盖率。

第35条 防灾规划

防灾体系包括消防、地质灾害、洪灾、雪灾、雷击、风灾等内容。其中消防建设是旺川村防灾体系当中的重中之重。

消防规划：结合停车场、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用地设置紧急疏散场地；重要的传统建筑内部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加强村民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和防灾救护能力。对有关人员进行基本的消防知识包括消防设施操作方面的培训，做到群防群治。

抗震：旺川村抗震规划按 6 度标准设防。维修加固部分结构有所损毁的古建筑。规划区内车行道路是避震疏散及物资调配的主要通道，应在道路交叉口处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并保证主要道路通畅。规划保护区内的开敞空间、停车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提高工程设施的抗震能力，同时应该考虑发生次生灾害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第七章 保护发展计划安排

第36条 行动安排

对于根据有序渐进的分期原则，结合旺川村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实施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 5 年，即 2024—2029 年。主要是传统建筑、构筑物部分以及环境绿化部分。

远期规划期限为 2030—2035 年。建筑、构筑物部分主要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整修缮、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的建设与改造、配电室及旅游相关商业设施等游览线路的打造。环境绿化部分主要是传统农田的保护、生态农业建设以及村域内相关的空间景观轮廓的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第37条 政策法规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政策，并严格规定奖惩措施。完善文物保护的普及教育计划，积极扶持民间保护组织，鼓励全体居民参与历史文化保护。

建立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档案，对经文物部门鉴定的古建筑实行分等级保护，并由县人民政府

授牌，设立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建立健全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对涉及旺川村传统村落区域内相关项目设计、施工的单位严格把关，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历史文化保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38条 规划管理

组建成立“旺川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旺川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各项相关政策，负责行政与资金筹措和管理及设计与修缮的审批、指导、监督；鼓励成立民间保护利用协会，增加村民和社会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建议组建以镇、村为主导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机构，明确保护利用主体。

第39条 社会监督

制定政府引导和奖罚分明的管理措施；合理利用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变“被动”保护为“主动”地参与保护，同时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宣传引导。寻求和建立“居民主动参与政府引导管理”的运作机制。

第40条 资金筹措

积极拓展多方面的筹资渠道，通过“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专项”计划向省、市、县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逐步形成资产的良性运营。

按照多方参与原则，走市场化发展之路。在保规划的指导下鼓励吸引社会投资和融资渠道，争取各项贷款和捐赠。

第41条 近期行动计划

加快村落风貌和卫生环境整治，重点改善和整治沿水街民居及街巷环境，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古民居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研学、民宿相关产业，以文化旅游增强旺川村活力，逐步完善村庄服务功能。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与管理机构，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普及教育。
